

原住民族文獻會第 1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0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會 10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孫主任委員大川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含主持人)

記錄：全淑娟

孫大川委員、楊南郡委員、劉益昌委員（請假）、翁佳音委員、童春發委員、曾建次委員、陳雪華委員、詹素娟委員、童元昭委員、黃貴潮委員、魏德文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 4 位：(含紀錄)

執行祕書教文處李處長榮哲（請假，黃副處長以育代理）、副執行祕書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鍾局長興華（請假）、本會教育文化處全職代淑娟、李助理飛曄

陸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柒、確認第 5 次會議紀錄

修正報告事項二(二)楊南郡委員意見 1(3)「日本首相」為「大藏大臣」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年（100 年）度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關於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服務外籍神職人員口述歷史計畫乙案：

1. 擇定對象應避免與其他相關案件及出版品重覆或雷同。

2. 本案方向可偏重具文獻、史料編纂之對象，以符合原住民族文獻會意旨。

3. 外國神職人員到台灣所產生的照片、影音資料和文獻應全盤掌握。這可銜接從 17 世紀到現在的臺灣歷史，是本文獻會很重要的文獻來源之一。明年可調查各教派文獻狀況，作成各教派文獻地圖，使未來可朝整理、翻譯及出版方向進行。

(二) 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翻譯乙案維持原辦理方式，餘參照諮詢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三)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作為本會歷史詮釋場域乙案，請業務單位積極爭取，召開諮詢會議並委託規劃此案。

(四) 修正三(四)「無法取得授權，因此無法辦理出版事宜」為「前者已由台灣大學圖書館自費出版」。

二、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第 5 次委員會議後修訂之「原住民族文獻會建議翻譯外文文獻清冊」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

(一) 刪除序號 5「李仙得主題文選」，因已有人進行此案。

(二) 修正序號 13 備註：「考慮刪除書目」至序號 14 備註。

(三) 增加序號 8 內容約 100 頁，係「高砂族的分類與系譜談」，充實此案內容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建請就「原住民族文獻學概要編纂計畫」之領域分類、意見徵詢方式暨人選，及各領域可能撰稿人推薦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詹素娟委員)

決議：各委員所提意見及建議請提案人參酌，最後分類方式得視本案主持人決定，也請業務單位盡量配合，期待本概要和以往相比能有所突破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點 50 分。